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

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109. 3.25 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暨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三、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四、宜蘭縣政府 109.2.24 府教課字第 1090029235 號函及宜蘭縣政府 109.3.20 府教課字第 109004587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訂定停課相關措施，兼顧居家線上學習以及復課後之補課作業機制，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參、實施原則

一、停課標準：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二、停課程序：

- (一) 單一班級或全校性之停課，立即召開緊急會議，由校長召集家長會長、三處室主任、停課班級導師(或學年主任)及校護組成，討論辦理停課事宜，並同時通報校安中心。

(二) 研擬補課計畫：

1. 單一班級停課，由級任導師偕同該班科任教師進行補課計畫。
2. 全校性停課：由教學組公布 3-6 年級線上補課課表架構，再由老師們協助完成課表內容及進度安排。

三、復課標準：當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肆、實施方式

一、補課機制：

- (一) 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停課後之補課計畫(含各領域/科目之補課模式)報府備查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 復課後一周內，將原課表及該補課實施相關資料(如附件表格)等，報府備查。
- (三) 補課時間規劃如遇其它課後照顧或社團選修時間，以正式課程補課為優先。其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等活動不進行補課，其學校需依停課天數比例，辦理全額退費。
- (四) 補課計畫如採線上補課者，需依循以下規定辦理：
 1. 可採用【快樂 E 學院】(<https://std.ilc.edu.tw/index1.html>)【防疫自主學習專區】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
 2. 載具及網路需求：
 - (1) 以學生自備為原則。
 - (2) 經濟弱勢學生所需載具及網路需求可優先向學校借用，依學校借用規定辦理。
 3. 學校應提供教師及職員相關增能研習，並瞭解教師授課教學狀況及學生上課情形，提供相關協助。

二、規劃原則：

- (一) 衡酌停課學生學習或資源設備需求及停課期間，各科/各領域進度，安排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惟考量國小學童科技運用能力，以實體補課為原則。若經衡量評估，採線上補課學習方式者，應以 3 年級以上學生為限。

(二) 補課模式：

1. 實體補課

- (1) 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07:50-08:30)、週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且最晚不超過 17 時 30 分。

(3)如採實體補課者：學校授課教師應備妥「非線上學習材料包」(含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作業、學習單或停課期間衛教知能、班級自學課程進度，及閱讀專書多元學習安排等)或善用【快樂E學院】(<https://std.ilc.edu.tw/index1.html>)【防疫自主學習專區】各類數位學習平臺內容，讓學生於停課期間可進行自主學習。

2. 線上補課：

(1)於校內補課計畫內載明實施平台、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且應於停課期間留下實施線上授課之紀錄，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報府備查。

(2)線上補課模式：

A. 教師運用線上即時視訊。

B. 教師運用線上即時視訊結合數位教材或線上學習平臺。

三、 評量原則：

(一)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實施方式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二) 倘進行線上補課時，教師以線上派送教材及評量為原則，並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未參加定期評量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際分數計算為原則，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四、 其他：

(一) 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二) 自主健康管理：學校教師應囑咐學生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三) 個案輔導關懷：學校輔導組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四) 停課期間：

1. 行政團隊留校賡續應變防疫工作及停、復課規劃，惟仍應做好防護工作，包括環境消毒、戴口罩上班。

2. 當事班級以外的老師在停課之次(上課)日及復課前一(上課)日，都應留校、正常上班；停課之第一天全校老師應共商停、復課規劃，擬定之復課、補課計畫以書面通知家長。

3. 學生有任何情況，學校老師及行政人員都應保持電話通報或學校同事 line 群組即時回報。

伍、本計畫經課發會議討論呈校長核閱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員山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計畫 實施說明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

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學校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依教育部規定，如停課14日，學生可於停課期間安排線上學習課程進行補課，復課後再利用早自習、課後或假日時間補足14日停課之課程內容。

為此，本校規畫如有停課，部份課程將以線上視訊授課方式進行，部分課程於復課後安排於早自習、課後或假日時間實施，以下為本校因應之具體作為說明：

停課前的準備：

1. 教師盤點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是否充足(包含載具及無線網路等)以因應未來停課在家線上補課。
2. 盤點校內及整合教育處教網中心資源，以線上學習行動包方式優先供與經濟弱勢學生借用(借用學生請填寫借用單)。
3. 宜蘭縣教網中心已建置本校學生『快樂e學院』平台及i-Meet線上直播平台帳號建置，並指導學生學會如何登入平台；本校教師亦已完成線上直播教學研習，近期亦安排教學演練，使全校師生熟習直播教學模式。

停課後預計作法：

1. 居家線上補課部分：學校自停課日起即刻公布『員山國小居家線上學習課表』於本校公佈欄，請學生依課表之上課時段，登入『快樂e學院』平台之i-Meet進入線上直播課程。線上直播課程納入學生補課節數計算。若因故未能加入課程，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復課後，將利用課餘時間辦理補課。
2. 實體補課部分：安排於早自習及週三、五下午時段或第八節課實施為原則。

家長協助事項：

1. 學生居家線上補課期間，家中需有網路及載具(筆電、桌機或平板等)供學生線上學習使用，並請家長協助提醒學生，確實依課程表安排之休息時間離開載具，以避免長時間連續使用載具導致用眼過度，影響學童視力。
2. 學生借用之『線上學習行動包』只供線上補課時使用，非補課時間，請家長協助保管，以避免不當使用。
3. 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聯絡本校教務處，連絡電話：教務主任9224061轉100；

課務相關：9224061轉101；資訊設備相關：9224061轉508。

家長仔細閱讀上方說明後，若已了解學校規畫內容，請簽名。

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家長意見回饋(針對學校規畫如有建議可在此提出，若無簽名即可)：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
實施計畫學生線上學習設備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

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可能發生停課狀況，學校擬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為了確認學生可於停課期間安排線上學習課程進行補課，需盤點調查學生家中資訊設備是否充足(包含載具及無線網路等)，請各位家長協助填寫以下問卷交回班級導師統計，或是直接上網填答，感謝您協助盤點調查。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1. 家中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是，_____位，就讀班級：_____ 否
2. 請問家中是否有桌上型電腦? 是 否
3. 請問家中是否有筆記型電腦? 是 否
4. 請問家中是否有平板電腦? 是 否
5. 請問家中是否有智慧型手機? 是 否
6. 請問家中是否有網路，包含手機上網? 是 否
7. 請問以上設備是否足以提供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在家學習的需求? 是 否
8. 如果在家進行線上學習課程，您覺得可能會遇到甚麼困難?

員山國小教務處敬啟

宜蘭縣員山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計畫
停課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校 年 班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停課，並依據109.2.24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1090029235號函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之補課原則及109.3.20宜蘭縣政府府教課字第1090045877號函宜蘭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辦理，進行本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計畫實施期間，本校開設「居家線上學習課程」進行線上補課，並規劃復課後之實體補課相關措施，敬請家長協助配合辦理。

相關配合注意事項：

1. 居家線上學習期間，請學生依據本校公告之『居家線上學習課表』（如附件）準時上下課，以利課程之進行。
2. 居家期間請依規定，留意學生自身之健康情形。
3. 請務必與導師保持聯繫，並多加留意本校首頁之公告聯繫事項。
4. 本校教務處連絡電話：9224061 轉 100。

宜蘭縣員山國小 教務處 敬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學生線上補課及居家自主學習課程表

員山國小○年○班

日期 節次	時間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1	8:00-8:40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2	8:50-9:30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3	9:40-10:20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4	10:30-11:10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5	11:20-12:00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教學內容： 授課教師：

說明：

一、居家自主學習進度：

二、居家自主學習規定：

※本表由各班導師協同科任教師規劃、至線上填寫公佈於學校首頁網頁。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學生補課進度及評量方式一覽表

員山國小 109 年 0 班

週次及日期	領域/節數	補課模式說明(可混搭) 1. 運用線上即時視訊結合數位教材或 線上學習平臺 2. 實體上課(時間:)	實施節數	教學進度/內容	評量方式
範例					
第 4、5 週 (3/18-3/24、 3/25-3/31)	國語/10 節	線上補課：使用因材網+iMeet 即時回饋	6 節	第四課米食飄香、第五課遠方 來的信	因材網派送任務並回饋
		實體補課時間：109 年 4 月 6-10 日 早自 習	4 節	第四課米食飄香、第五課遠方 來的信	
第 4、5 週 (3/18-3/24、 3/25-3/31)	數學/6 節	線上補課：使用因材網+iMeet 即時回饋	4 節	3-2 無條件進入法、3-3 無條件 捨去法	因材網派送任務並回饋
		實體補課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 第 5 節 課及第 6 節課)	2 節	3-2 無條件進入法、3-3 無條件 捨去法	

第 4、5 週 (3/18-3/24、 3/25-3/31)	自然/6 節	線上補課：使用因材網+iMeet 即時回饋		4 節	1-3 有趣的浮力	因材網派送任務並回饋
		實體補課時間：109 年 4 月 8 日 第 5 節 (課)				
	英語					
	社會					
	健體					
	藝術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全校線上補課分配一覽表

員山國小0年級(0班)

填入科任授課時間

日期 節次	時間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1	8:00-8:4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2	8:50-9:3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3	9:40-10:2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4	10:30-11:1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5	11:20-12:00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附件五

宜蘭縣員山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學生「實體補課」

課程表

年 班

日期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早自習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第一節						科目： 教師：
第二節						科目： 教師：
第三節						科目： 教師：
第四節						科目： 教師：
第五節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第六節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第七節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說明：

※本表由各班導師協同科任教師規劃、公佈於相關網頁，並擲交教學組留存。

